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應在細讀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下述配售的詳細資料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按其提呈發售的股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的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的數目：200,000,000股股份（包括170,000,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0股銷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2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

股份代號：8122

獨家保薦人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公佈配售價及配發結果

概要

- 配售價已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32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25港元及200,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提呈發售的170,000,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0股銷售股份)，則本公司將收取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之包銷佣金及估計配售開支總額)預計約為39.1百萬港元。售股股東將收取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售股股東已付或應付之包銷佣金及估計配售開支總額)預計約為8.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之初始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170,000,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0股銷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
- 於本公告日期，發售量調整權尚未獲行使並已失效。
- 合共200,0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14名經選定的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前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承配人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即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至少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之規定，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所擁有者不會超過50%。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122。
-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持股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價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星期五)，配售價已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32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25港元及200,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提呈發售的170,000,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0股銷售股份)，則本公司將收取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之包銷佣金及估計配售開支總額)預計約為39.1百萬港元。售股股東將收取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售股股東已付或應付之包銷佣金及估計配售開支總額)預計約為8.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按以下所載用途及金額使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7.4百萬港元或約70%將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樓宇建造及RMAA業務，包括為未來項目發出履約保證提供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4百萬港元或約6%將用於僱傭更多員工及為員工提供培訓，以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人力；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7百萬港元或約7%將用於投資BIM軟件及為有關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本集團的生產力；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7百萬港元或約7%將用於設立「設計與建造」部門，令本集團可吸引更多業務機會；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9百萬港元或約1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配售之踴躍程度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之初始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

於本公告日期，發售量調整權尚未獲行使並已失效。

合共200,0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14名經選定的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配售之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合共200,0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14名經選定的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股份之分配情況載列如下：

	獲分配的 配售股份總數	佔所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 (即200,000,000股 配售股份)的 總百分比 (概約)	佔緊隨配售完成後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即800,000,000股股份) 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 可予授出之購股權 未獲行使) (概約)
最大承配人	33,400,000	16.70%	4.18%
首5名最大承配人	120,968,000	60.48%	15.12%
首10名最大承配人	167,080,000	83.54%	20.89%
首25名最大承配人	198,840,000	99.42%	24.86%

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8,000股至200,000股	92
200,001股至2,000,000股	4
2,000,001股至3,000,000股	3
3,000,001股至5,000,000股	4
5,000,001股或以上	11
總計：	<u>114</u>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前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承配人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緊隨配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將如下：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 之概約百分比
Cheers Mate ⁽¹⁾	600,000,000	75%
公眾股東	<u>200,000,000</u>	<u>25%</u>
總計	<u>800,000,000</u>	<u>100%</u>

⁽¹⁾ Cheers Mate由林健榮先生擁有100%權益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持股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其已發行股本總數中的至少25%由公眾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不得實益擁有超過50%。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即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之規定，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所擁有者不會超過50%。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將擁有約44.33%。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將予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並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就配售股份發出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聯席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視情況而定)指定的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已收取之所有股款將不計

利息退還予配售之申請人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據此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helloy.com 刊發配售失效通告。

僅當配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上午八時正之前根據其條款尚未終止時，所有股票方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helloy.com 刊發公告。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122。

承董事會命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健榮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健榮先生及薛汝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智宏先生、黃廣安先生及謝庭均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a)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b)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及(c)本公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就本公告而言，其將於「最新公司公告」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helloy.com 登載。